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

祁连县民族中学：

 现将我检查组对你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检查情况送达给你单位。根据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32号），请你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说明，送交我检查组。逾期未复，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告知。

**附：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问题

 检查组组长：李珠艳

 2023年5月4日

备注:征求意见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检查人，一份检查组留存并纳入财政检查报告归档。

**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**

**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**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截止2022年12月底资产总额62263310.3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原值98593450.37元，负债总额235543.01元，净资产总额62027767.29元。

2、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388300元，其中：购置教学实验仪7680元，购置音箱8640元，购置便携式计算机13500元，购置其他生活用器78580元，购置速印机12600元，台式机10台48500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资产条码化管理执行滞后，部分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印发《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资字〔2018〕2144号）文件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卡片登记制度，明确内部使用部门和责任人员，并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核实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表相符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此次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固定资产未张贴条形码，未进行条码化管理责令你单位2023年5月底前按规定张贴条形码，并清查核实资产，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。